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昌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昌区司法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昌区司法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昌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昌区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二）负责组织起草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承办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报送区政府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修改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承担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区政府签署的重大涉法性文件审查工作。承担以区政府为政务信息公开对象的法制审查工作。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按规定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负责区政府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

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负责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管理。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建设工作。

（六）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拟订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一）负责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二）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

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三）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改革和质量。

二、部门机构设置

纳入武昌区司法局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0 个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93.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国防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2,869.9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教育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93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240.52
九、其他收入	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五、金融支出	0.00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97.84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二、其他支出	0.00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593.22	本年支出合计	3,593.2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593.22	支 出 总 计	3,593.22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593.22	2,750.47	842.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69.93	2,027.18	842.75
20406	司法	2,869.93	2,027.18	842.75
2040601	行政运行	2,117.75	2,027.18	90.5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0.10	0.00	680.1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2.08	0.00	7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93	184.9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93	184.9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5	5.6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9	14.2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164.99	164.9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0.52	240.5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0.52	240.5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50	82.5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8.02	158.0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84	297.8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84	297.8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58	200.58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4.07	34.0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3.19	63.19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593.22	一、本年支出	3,593.2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93.2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公共安全支出	2,669.93
二、上年结转		(四)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93
		(八) 卫生健康支出	240.52
		(九) 节能环保支出	
		(十)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 农林水支出	
		(十二) 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 金融支出	
		(十六)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297.84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 其他支出	
		(廿三) 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 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593.22	支 出 总 计	3,593.22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93.22	2,750.47	2,301.32	449.15	842.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69.93	2,027.18	1,583.54	443.64	842.75
20406	司法	2,869.93	2,027.18	1,583.54	443.64	842.75
2040601	行政运行	2,117.75	2,027.18	1,583.54	443.64	90.5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0.10	0.00	0.00	0.00	680.1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2.08	0.00	0.00	0.00	7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93	184.93	179.42	5.5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93	184.93	179.42	5.5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5	5.65	0.14	5.5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9	14.29	14.29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99	164.99	164.99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0.52	240.52	240.5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0.52	240.52	240.5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50	82.50	82.5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8.02	158.02	158.0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7.84	297.84	297.8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7.84	297.84	297.8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58	200.58	200.58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4.07	34.07	34.07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3.19	63.19	63.19	0.00	0.00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93.22	2,750.47	2,301.32	449.15	842.75
330	武昌区司法局	3,593.22	2,750.47	2,301.32	449.15	842.75
330001	武昌区司法局本级	3,593.22	2,750.47	2,301.32	449.15	842.7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50.47	2,301.32	449.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45.15	2,245.1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69.72	369.7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99.67	499.67	0.00
30103	奖金	804.20	804.2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4.99	164.9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50	82.5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6.27	116.2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2	7.2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0.58	200.5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58	0.00	430.58
30201	办公费	272.65	0.00	272.65
30216	培训费	12.09	0.00	12.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2	0.00	2.22
30226	劳务费	20.00	0.00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47	0.00	24.4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0.00	2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07	0.00	61.0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8	0.00	17.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17	56.17	0.00
30302	退休费	14.43	14.43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1.75	41.75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8.57	0.00	18.5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57	0.00	18.57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3.22	0.00	21.00	0.00	21.00	2.22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202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2026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填报人		余紫璇	联系电话	88936672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593.22	100%	3345.56	3319.9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3593.22	100%	3345.56	3319.90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2301.32	64.05%	2087.13	2141.70
		运转类项目支出	539.72	15.02%	219.29	258.02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752.18	20.93%	1039.14	920.18
合 计		3593.22	100%	3345.56	3319.9	
部门职能概述		武昌区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二）负责组织起草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承办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报送区政府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修改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承担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区政府签署的重大涉法性文件审查工作。承担以区政府为政务信息公开对象的法制审查工作。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按规定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负责区政府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负责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管理。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				

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建设工作。 （六）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拟订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一）负责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二）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三）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改革和质量。					
年度工作任务		1.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2.普法覆盖率≥90% 3.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200 件 4.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100% 5.社矫对象参与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特大案（事）件发生率 0 6.按时提交行政诉讼答辩；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100%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一般司法业务经费	经常性项目	680.1	680.1	社区律师值班补贴、聘用人员工资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经常性项目	72.08	72.08	法援律师值班补贴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不断提升依法治区工作水平。		1.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目标 2：全面加强法律服务工作。		2.普法覆盖率≥90%		
整体绩效总目标	目标 3：全面加强法律服务工作。		3.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000 件		
	目标 4：积极推进司法行政工作改革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4.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100%		
			5.按时提交行政诉讼答辩；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		

	目标 4：发挥社会矛盾纠纷调解领导小组作用，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 目标 5：健全、完善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措施。	定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100%
--	---	------------------------------------

长期目标 1：	不断提升依法治区工作水平。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印制重要文件(密件)、台账资料等		完成重点工作需要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重要工作会议	1 次	上级规定
		质量指标	全区 82 家单位参加	100%	上级规定
		时效指标	会上进行专题述法并审议	100%	上级规定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绩效考核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		绩效考核要求
		生态效益指标	专题述法，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1 次，100%	文件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区法治建设责任单位落实参与度全覆盖	100%	绩效考核要求
长期目标 2：	全面加强法律服务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2000 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法援案件	100%	计划数据

			质量评估合格率		
			法援案件结案率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法援案件结案及时率	≥90%	计划数据
			法援热线受理及时率	100%	历史数据
长期目标 3:	积极推进司法行政工作改革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政策规定
		质量指标	法律服务工作投诉受理率	100%	工作职能
长期目标 4:	发挥社会矛盾纠纷调解领导小组作用，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各项矛盾纠纷案件数	年均 10000 件	工作职能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100%	工作职能
			调解案件受理率	100%	工作职能
			调解当事人投诉率	0%	工作职能
长期目标 5:	健全、完善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措施。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解矫成功率	100%	工作职能和法律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矫对象参与严重影响社会	0	工作职能和法律规定

			和谐稳定的重特大案（事）件				
年度目标 1：	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法律顾问每人每天值班补贴	300	300	3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100%	100%	政策规定	
年度目标 2：	普法覆盖率≥9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300 余场	400 余场	400 余场	年度守法普法工作要点和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覆盖率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年度守法普法工作要点和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宣传普及人数	20 万人	30 万人	40 万人	年度守法普法工作要点和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95%以上	年度守法普法工作要点和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3：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000 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2000 件	计划数据	代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法援案件质量评估	100%	计划数据	法援案件质量评估合格	计划数据	

			合格率			率	
			法援案件结案率	≥90%	计划数据	法援案件结案率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法援案件结案及时率	≥90%	计划数据	法援案件结案及时率	计划数据
			法援热线受理及时率	100%	历史数据	法援热线受理及时率	历史数据
年度目标 4:	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各项矛盾纠纷案件数	10000 件	10000 件	13000 件	工作职能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100%	100%	100%	工作职能
			调解案件受理率	100%	100%	100%	工作职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当事人满意度	100%	100%	100%	工作职能
年度目标 5:	按时提交答辩；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	500 件	600 件	600 件	工作实际
			行政诉讼案件	65 件	75 件	45 件	工作实际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监督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行政执法监督案件结案及时率	100%	100%	100%	行政执法监督案件结案及时率

表 12-1.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622330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徐丹	联系电话	027-88936325
单位地址	武昌区荆南街 14 号	邮政编码	430061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7 年
项目申请理由	1.项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法律援助保障体系,将法律援助相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保障法律援助工作需要,促进法律援助均衡发展。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及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 (1)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武昌提供法律服务的制度,是一项扶助贫弱、保障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社会公益事业。 (2)法律援助用法律的手段帮助人民群众解决诉讼难的问题,是促进司法公正的重要保障。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指导、监督全区法律援助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2.办理法律援助事务、受理、指派法律援助案件。		
项目总预算	72.08	项目当年预算	72.0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4 年 122.16 万元,2025 年 120 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6 年预算启动“零基预算”,整合项目,将办		

		案费剔除出此项目。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2.08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2.08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72.08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法律援助值班补贴	法律援助值班补贴		72.08 万元	法律援助值班补贴 72.08 万元。区法律援助中心、区法援中心驻检察院工作站、区法援中心驻看守所工作站、区法援中心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站，武昌区法治惠企便民服务中心，按每人每天 400 元的标准支付费用（1802 天/年*400 元/天=72.08 万元）。依据文件为武司【2020】28 号武汉市司法局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通知。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切实保障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年度绩效目标		实现“应援尽援”，确保需要法律帮助的困难群众都能获得必要的合格的法律援助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1200 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法援案件质量评估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及时率	≥90%			计划数据
			法律援助热线受理及时率	100%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申请法律援助人有效投诉率		≤1%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请法律援助当事人满意度		≥95%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1808 件	预计 1600 件	2000 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及时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法律援助热线受理及时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申请法律援助人有效投诉率	≤1%	≤1%	≤1%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申请法律援助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95%	历史数据

表 12-2. 一般司法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般司法业务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626330T000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李洁、罗健、李齐刚	联系电话	88936321
单位地址	武昌区荆南街 14 号	邮政编码	430061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①为认真贯彻落实武汉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武办发〔2013〕3 号)和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进一步完善社区服务功能，推进幸福社区建设的议案”的文件精神，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我区于 2013 年 5 月建立了社区律师工作制度。律师深入社区开展法律咨询、法治宣传、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等工作，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其做法得到司法部、省委政法委、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全面推行律师进社区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社会意义。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对专职社工和人民调解员进行统一管理并发放补贴。		
项目主要内容	①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工作。负责律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执行工作。 ②负责监督管理律师和律师机构的执业活动。落实加强律师工作和律师队伍建设的措施和办法。 ③负责监督落实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负责指导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 ④负责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时日常监督管理，办理律师违法违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⑤组织专职社工开展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日常工作。 ⑥组织一般岗位首席人民调解员派驻到街道派出所、司法所、法院诉调对接中心、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从事人民调解工作等。		
项目总预算	680.1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680.1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①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 0 万元，2025 年 0 万元。 ②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增加 680.1 万元。 2026 年预算启动“零基预算”，整合项目，此前无此项目。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80.1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80.1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680.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社区律师值班补贴	社区律师值班补贴		171.6 万元	社区律师补贴 143 人 *1000 元 / 月 *12=171.6 万元。	
聘用人员工资	聘用人员工资		508.5 万元	113 人*4.5 万元/年=508.5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社区法律顾问深入社区开展法律咨询、法治宣传、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等工作，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 2	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就地化解，维护辖区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 3	社区矫正对象解矫成功率100%
长期绩效目标 4	社矫对象参与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特大案（事）件发生率0
年度绩效目标 1	按照《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持续推进社区律师工作，保证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年度绩效目标 2	加强人民调解工作, 提高调解服务质量；全区调解矛盾纠纷数 10000 件以上、调解成功率≥99%
年度绩效目标 3	列管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610 人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法律顾问每人每天值班补贴	300 元		行业标准	
			专职调解员工资	返聘调解员：2220/月/人；合同制调解员：3550.24 元/月/人		行业标准	
			人民调解“以奖代补”	根据案件情况，100-600 不等		行业标准	
			律师调解员“以奖代补”	1200 元/件		行业标准	
			律师调解员值班	300 元/人/天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各项矛盾纠纷案件数	10000 件		计划数据	
			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行业标准	
			社区矫正对象解矫成功率	100%		工作职能和法律规定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100%		计划数据	
			调解案件受理率	100%		计划数据	
			调解当事人投诉率	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社区法律顾问每周值班一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社矫对象参与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特大案（事）件	0	工作职能和法律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解当事人满意度	10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法律顾问每人每天值班补贴	300 元	300 元	300 元	行业标准
			专职调解员工资	返聘调解员：2220/月/人；合同制调解员：2220/月/人；	返聘调解员：2220/月/人；	返聘调解员：2220/月/人；合	行业标准

				同制调解员：3550.24元/月/人	同制调解员：3550.24元/月/人		
			人民调解“以奖代补”	根据案件情况，100-600不等	根据案件情况，100-600不等	行业标准	
			律师调解员“以奖代补”	1200元/件	1200元/件	行业标准	
			律师调解员值班	300元/人/天	300元/人/天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列管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594人	600人	610人	计划数据
			化解各项矛盾纠纷案件数	10000件	10000件	13000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解矫成功率	100%	100%	100%	工作职能和法律规定
			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100%	100%	政策规定
			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调解案件受理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调解当事人投诉率	0%	0%	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社矫对象参与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案（事）件	0	0	0	工作职能和法律规定
			因教育帮扶不到位引发的社矫对象恶性刑事案件	0	0	0	工作职能和法律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解当事人满意度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第三部分 武昌区司法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昌区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6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3593.2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73.32 万元，增加 8.2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务员。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预算收入 3593.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93.22 万元。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3593.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41.04 万元，占比 79.07%；项目支出 752.18 万元，占比 20.9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593.2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593.22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公共安全支出 2869.9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0.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7.8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593.2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73.32 万元，增加 8.2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务员。

主要安排情况如下：人员经费 2301.32 万元，公用经费 539.72 万元，项目经费 752.18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01.32 万元。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2245.1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1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449.1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3.2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15 万元，增长 5.21%，主要是公务员人数增加。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 万

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包括：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每辆车按 3.5 万元安排预算。

3.公务接待费 2.2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员人数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项目支出 752.18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法律援助工作经费项目 72.08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工作，做好法律援助窗口咨询、服务等工作。

(二)一般司法业务经费项目 680.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聘用人员工资；监督全区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信用信息网上公开工作；加强律师公证管理和诚信建设，及时受理、调查处理相关投诉工作等。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 449.15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91.13 万元，增长 74.08%，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公务员人数增加、业务补助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2.65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39.35 万元，减少 54.65%，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司法所装修资金有所减少。其中：货物类 11.65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21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30 万元。其中：公共服务 0 万元，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3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 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 年，预算支出 752.18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